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83号

罪犯毛庆杰，男，1996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浙江省温岭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以（2021）川0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以（2021）川刑终6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，于2022年1月25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执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毛庆杰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毛庆杰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庆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